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辦法

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2692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行政代表：
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及訓育組長，共 7 人。

三、教師代表：

教師會會長、高一、高二及高三級導師，共 4 人。

四、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
參、新生編班程序

一、新生報到時填寫第二外語志願序。

二、先確認實驗班及資優班錄取名單，餘為一般班學生，依第二外語志願序編班。

三、依下列原則順序進行編班：

(一) 相同第二外語之班級人數差異最小。

計算一般班學生人數(含復學生及重讀生)，估算各語種之班級數。

(二) 相同第二外語之班級特殊生人數差異最小，並考量特殊生教室樓層位置需求。

平均置放特殊生(含體績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等)，並依特教組建議扣減部分班級人數。

(三) 其餘一般生以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參照，依 S 型排列方式編入該語種之一般班，並以班級會考總積分平均數、標準差之差異儘量最小為原則。

四、各班學生座號依姓氏筆劃排序，姓氏筆劃少者在前，姓氏筆劃多者在後。若於編班後復學者，依其選填之第二外語志願序，編於該語種人數最少之班級的最後 1 號，當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肆、高二編班程序

一、高一學生於第 2 學期第 2 次期考前進行高二班群選填，分為：第一班群 A、第一班群 B、第二班群以及第三班群。

二、學期結束後，暑期完成實驗班及資優班轉出、轉入作業，確定實驗班及資優班學生名單，原班升級。

三、一般班級學生、實驗班或資優班轉出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及轉學生，依其選擇班群之志願編班。視實際各班群人數分佈情形，得採部分班級混班群編班。

四、依下列原則順序進行編班：

(一) 相同班群之各一般班人數差異最小。

計算一般班學生人數(含復學生、重讀生及轉入生)，估算各班群應編班級數，必要時得採部分班級混班群編班。

- (二) 相同班群之各一般班特殊生人數差異最小，並考量特殊生教室樓層位置需求。平均置放特殊生(含體績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等)，並依特教組建議扣減部分班級人數。
- (三) 其餘一般生以其高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分數為參照，依 S 型排列方式編入該班群之一般班，並以班級學業平均分數、標準差之差異儘量最小為原則。
- (四) 相同班群之一般班社團社長人數差異最小，並分離不建議同班之名單。

五、各班學生座號依姓氏筆劃排序，姓氏筆劃少者在前，姓氏筆劃多者在後。若於編班後復學者，依其選填之班群志願，編於該班群人數最少之班級的最後 1 號，當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伍、轉班辦理程序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原則上以高一學年結束前、高二第 1 學期結束前以及高二學年結束前，3 個時間點進行申請作業。開放申請時間以學校公告為準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依規定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導師及相關處室依序核章後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轉班申請程序。

- (一) 因興趣、性向不合或學習適應欠佳，欲改選其他班群之高二學生。
- (二) 轉出、轉入實驗班或資優班之高一、高二學生(高二學年結束時，升高三之實驗班與資優班不開放轉入)。

三、高一學年結束，轉出、轉入實驗班或資優班者，併同第肆點高二編班程序辦理。

四、高二第 1 學期結束，轉班群、轉出實驗班或資優班者，依下列原則順序進行編班：

- (一) 考量相同班群之班級對開課程。若因轉班導致科目無法修習，須於暑期依規定申請補修。
- (二) 考量班級內特殊生人數，相同班群之班級人數應均衡為原則。
- (三) 若相同班群之一般班人數均等，以轉入學生之該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期考成績平均為參照，依 S 型排列方式編入該班群之一般班。

五、高二學年結束，轉班群、轉出實驗班或資優班者，依下列原則順序進行編班：

- (一) 考量班級內特殊生人數，相同班群之班級人數應均衡為原則。
- (二) 若相同班群之一般班人數均等，以轉入學生之該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期考成績平均為參照，依 S 型排列方式編入該班群之一般班。

六、申請轉班限制：

- (一) 學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時，不得指定轉入班群之班別。
- (二) 完成轉班之編班作業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更改回原班群。

七、若有特殊個案需求，經家長同意，由導師及輔導老師輔導後提出申請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。

陸、依規定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，另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安排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。

柒、編班及轉班名單依規定日期於學校網站公告。

捌、本辦法各項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。

玖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本委員會受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- 二、學生對於編班及轉班作業結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應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，於公告編班名單後 5 個工作天內向註冊組提出。
- 三、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收件後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會議，並於會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答覆處理結果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